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立建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73,329,9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492%(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日,公司总股本为127,330,47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23,965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4,606,512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73,329,1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4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42,6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41,8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2、征集投票权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陈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1-3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征集人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25%;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25%;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25%;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25%;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作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25%;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作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25%;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作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为、张丙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装转2"将于2024年4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中装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

3、除息日: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

4、付息日: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

5、"中装转2"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12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凡在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4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4月16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50%。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中装转2"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中装转2"2023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装转2"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转债中文简称:中装转2;

(二)本次可转债代码:127033;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量:116,000万元(1,160万张);

(四)本次可转债上市量:116,000万元(1,160万张);

(五)本次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本次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5月24日;

(七)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期限:2021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八)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九)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12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十)本次可转债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一)本次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本次可转债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四)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资信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Z【1216】号02),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根据《2021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744】号01),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并维持"中装转2"的信用等级为AA,中装转2为"稳定";根据《2021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837】号01),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并维持"中装转2"的信用等级为AA,中装转2为"稳定";根据《2021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1105】号01)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通知书》(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1105】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中装转2"的债券信用等级调整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中装转2"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1.00%,本次付息每10张"中装转2"(单张面值100元,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对于持有"中装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对于持有"中装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对于持有"中装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4月1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装转2"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中装转2"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联系人:陈琳

咨询电话:0755-83598225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64人,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07,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8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11日。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64名激励对象办理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1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5)。

3、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

4、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2年1月2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月24日。

6、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9、2023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59,240份,涉及激励对象438人事宜已于2023年4月4日办理完成。

10、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4月26日实施完成。

11、2023年4月18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0,000股已上市流通。

12、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7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2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2021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为2022年1月24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月24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的实现激励效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分年度、分业务板块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线上业务的员工,其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上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1)2023年线上业务收入748,103,426元,以2020年度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线上业务收入增长率为387.63%,达成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

(2)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2,144,145,687元,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1.43%,达成非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线上业务营业收入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线上业务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非线上业务员工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3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能否解除限售。 计算方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illegible] 个人标准系数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64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均为A,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507,750股。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发布《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由于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的原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68人调整为537人,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76人调整为454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2人调整为83人。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拟授予数量由168.98万份调整为163.12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35.18万份调整为129.32万份;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26.56万股调整为320.5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61.25万股调整为255.25万股。

2、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38元/份调整为17.08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69元/股调整为8.39元/股。

3、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调整了激励计划中非线上业务员工公司层面2023年-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步修订《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4、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08元/份调整为16.78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1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7,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8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4人)		1,692,500	507,750	677,000
合计(64人)		1,692,500	507,750	677,000

注:①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类别	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3,500	0.34%	-507,750	965,750	0.22%
首发前限售股	0	0.00%	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73,500	0.34%	-507,750	965,750	0.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927,800	99.66%	507,750	428,435,550	99.78%
三、总股本	429,401,300	100.00%	0	429,401,300	100.00%

注:①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②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按2024年3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7,419,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59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75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975,024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69,925,073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59,900,097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575,626,40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7503%;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84,273,69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2497%。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701,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03%。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为759,900,097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69,925,073股,占公司总股本75.000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89,975,024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